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  
可能收購事項之  
投資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重申，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意向書。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完成。

## 投資意向書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及

目標公司： Rimac Automobili d.o.o.，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事項

根據投資意向書，建議本公司將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0%。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i)汽車、摩托車、自行車及其他機動車用之汽車、動力總成及電池技術系統；及(ii)上述動力總成及電池技術系統之替換部件及支援設備以及相關服務。

## 代價

根據投資意向書，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00,000歐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2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合理地滿意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相互協定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
- (iii) 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擁有或已取得權利使用按業務計劃建議在目標公司業務使用及充份使用之所有商標及版權、前述各項之申請、執照及權利以及所有商業秘密（包括專業知識、發明、設計、工序、數據及資料），而並不附帶亦免除一切留置權、申索及限制，亦無侵犯或違反其他人士之任何權利或申索；
- (iv)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相互信納各項文書檔案，包括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與目標公司所有主要人員訂立之僱傭協議，以及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合理認為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需之任何其他文件；及
- (v)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最終協議相互協定之其他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協定真誠地磋商最終協議，並冀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最終協議。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有訂立最終協議，則訂約各方確認並協定投資意向書之條文將會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 最終協議

投資意向書並不構成投資意向書訂約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最終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落實最終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目標公司專門開發高效能之推進系統、零件及汽車。由於本集團已獲得電動巴士之電池系統技術，並有意開始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故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該行業之良機。董事認為，投資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重申，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按照投資意向書所擬訂並在最終協議簽立之規限下，可能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imac Automobili d.o.o.，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投資意向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